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发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等

重要提示

1、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保本基金”）的募集于2006年3月1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6]43号），《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4月28日正式生效，第一个保本期为2年，自合同生效日起到2008年4月28日止。根据《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上一个保本期期满后，在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下，保本基金转入下一个保本期。下一个保本期的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代码变更为“020018”。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08]583号），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以下简称“本基金”）获准募集。《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合同》于基金募集结束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原《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08年5月6日起至2008年6月5日或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下第5点确定的末日（以下简称“募集期”）进行基金份额发售，发售面值为1.00元。

保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持有人可以在募集期选择赎回和转出申请。对募集期满后仍未提出赎回或者转出申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基金份额将被默认“自动转入第二个保本期”。

5、本基金募集期累计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含从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金额），实行“末日比例确认、余款退回”的销售机制。

在本基金募集期正常日日间内不停止发售，但如当日认购结束后累计认购申请（包括默认转入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金额）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认购受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当日认购结束后累计认购申请（包括默认转入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金额）接近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提前结束发售，无论是否达到募集规模上限，公告确定的结束发售日期为募集期的最后一个认购日。

若本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份额募集的总规模（包括默认转入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金额）没有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本基金募集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募集总规模（包括默认转入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金额）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将对第二个保本期基金募集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

者。“末日比例确认、余款退回”的销售机制不适用于由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

6、本基金募集期的销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本基金募集期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每份人民币 1.00 元，基金代码为 020018。保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转出适用的基金代码仍为 020008。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直销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上海理财中心、网上交易平台（www.gtfund.com）与北京理财中心。

代销机构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国泰君安证券、宏源证券、万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中原证券、世纪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东莞证券、恒泰证券等。

9、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类型可以是指定银行卡、资金账户、存款账户等，以销售机构要求为准）。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可同时办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开户及认购申请手续。开户和认购的具体程序请见本公告正文。

10、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电话（400-888-8688）、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代销机构的咨询电话垂询募集期认购事宜。

11、投资者可在不同的销售机构开户，但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交易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统一为所有新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寄送开户确认书及基金账户卡。

12、投资者在募集期提交认购申请的，适用的认购费率见本公告正文。认购以金额申请。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直销机构每个账户每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客户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

13、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募集期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募集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

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募集期结束后，由注册登记机构计算投资者募集期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3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募集期认购款项的验资。

从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原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到期转换为验资结束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到期转换，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基金份额数按照到期转换比例相应调整，并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验资结果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份额到期转换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基金管理人将就募集期认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到期转换结果进行公告。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期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和中国银行网站（www.boc.cn）。投资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募集期认购的相关事宜。

16、销售机构除在业务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外，部分销售机构还可以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办理开户和认购业务。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代销网点、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程序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7、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认购安排做适当调整。

19、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为保本增值混合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投资于股票、权证等其他资产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其中权证资产投资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属于具有较低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适合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并能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的中长期投资者。

如投资者对中国证券市场的长期发展和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有信心，也可以本着审慎原则选择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

资基金和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他基金产品。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二期）（基金代码：020018）

（二）基金类型

保本型、混合型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募集期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六）销售对象

本基金的销售对象为基金合同中定义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政府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经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七）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700 号港泰广场 23 楼

电话：021-23060330

传真：021-23060372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邮编：200001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友谊宾馆贵宾楼一层

电话：010-68498575

传真：010-68498182

联系人：隋素梅

邮编：100873

3、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网站：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23060325

联系人：杨荣华

（八）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所有 32 个一级分行，400 多个城市，10000 多个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

中国银行网址：www.boc.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个指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

中国建设银行网址：www.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3、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37 个一级分行遍布全国所有省、市、自治区的 20000 多个基金代销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网址：www.95599.cn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6 个分行的 20000 多个营业网点和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网址：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在全国 100 家分行、132 个城市的近 2700 个网点以及交通银行网上银行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

交通银行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在以下 42 个城市的 541 个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

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呼和浩特等。

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在以下 46 个城市的 411 家指定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上海、北京、杭州、宁波、南京、温州、苏州、重庆、广州、深圳、昆明、芜湖、天津、郑州、大连、济南、成都、西安、沈阳、武汉、青岛、嘉兴、绍兴、萧山、临安、余杭、余姚、慈溪、台州、温岭、瑞安、乐清、南通、无锡、江阴、昆山、常熟、合川、太原、长沙、哈尔滨、南宁、乌鲁木齐、长春、呼和浩特、合肥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址：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在以下 31 个城市的 290 多个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南京、杭州、上海、济南、昆明、深圳、沈阳、广州、武汉、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太原、大连、青岛、温州、石家庄、天津、呼和浩特、福州、宁波、绍兴、南宁、常州、苏州、无锡、烟台、聊城、玉溪等。

华夏银行网址：www.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在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共 31 个省（区、市）的 20000 余个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psbc.com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在北京的 127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

北京银行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在北京、上海、广州、武汉、大连、杭州、南京、太原、石家庄、重庆、西安、福州、汕头、济南、深圳、宁波、成都、天津、昆明、泉州、苏州、青岛、温州、厦门 24 家分行的 290 多个

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公司网址：www.cmbc.com.cn

1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以下 54 个城市的指定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具体的城市名称：北京、长沙、成都、昆明、广州、东莞、佛山、武汉、天津、沈阳、重庆、石家庄、青岛、济南、威海、烟台、淄博、济宁、西安、郑州、福州、厦门、泉州、深圳、大连、葫芦岛、抚顺、鞍山、南京、扬州、江都、仪征、常州、武进、无锡、锡山、合肥、泰州、苏州、昆山、常熟、吴江、上海、杭州、绍兴、嘉兴、宁波、温州、上虞、海宁、平湖、余姚、慈溪、富阳等。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8 个省、市、自治区 100 个主要城市的 163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通州、怀柔、天津、石家庄、太原、任丘、晋城、呼和浩特、济源、赤峰、沈阳、大连、长春、吉林、桦甸、舒兰、哈尔滨、齐齐哈尔、深圳、平湖、广州、汕头、顺德、东莞、海口、琼海、儋州、福州、闽清、永泰、厦门、泉州、南宁、南昌、九江、庐山、浔阳、鹰潭、余江、贵溪市、宜春、萍乡、高安、抚州、南丰、上海、南京、无锡、溧水、常州、徐州、邳州、杭州、宁波、余姚、绍兴、衢州、台州、天台、仙居、合肥、济南、临沂、青岛、郑州、荥阳、武汉、荆州、襄樊、宜昌、长沙、常德、桃源、衡阳、衡阳县、株洲、株洲县、成都、金堂、泸州、纳溪、贵阳、清镇、昆明、丽江、个旧、芒市、文山、重庆、石柱、华岩、奉节、巫山、西安、兰州、敦煌市、嘉峪关、酒泉、张掖、乌鲁木齐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tja.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1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8 个主要城市的 30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沈阳、武汉、海口、南宁、昆明、大连、柳州、盐城、桂林、乌鲁木齐、克拉玛依、哈密、石河子、昌吉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62267799 转 678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ehongyuan.com

15、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广州、北京、上海、绍兴、衡阳、永州、乐山、内江、荆门、鄂州、黄石
的 11 个城市的 21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20-87692648，或各城市营业部网
点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1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0 个省、市的 64 个主要城市的 116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
代销业务：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深圳、广州、佛山、清远、潮州、揭阳、海口、沈阳、大连、
鞍山、锦州、长春、大安、哈尔滨、阿城、武汉、黄石、荆州、宜昌、襄樊、老河口、十堰、长沙、
株洲、张家界、上饶、郴州、贵阳、成都、邛崃、简阳、泸州、广元、合川、黔江、南京、江宁、常
州、泰州、兴化、苏州、连云港、杭州、宁波、福州、福清、厦门、南昌、吉安、赣州、瑞金、南康、
济南、淄博、烟台、青岛、石家庄、辛集、西安、兰州、金昌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在以下 55 个主要城市的 123 家营业部 57 个服务部共 180 个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
业务：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
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
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
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
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65 个城市的 167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天
津、石家庄、秦皇岛、太原、晋中、临汾、呼和浩特、包头、沈阳、长春、哈尔滨、上海、南京、扬
州、苏州、杭州、嘉兴、绍兴、湖州、德清、金华、兰溪、台州、温州、丽水、合肥、马鞍山、福州、
南昌、烟台、郑州、武汉、襄樊、宜昌、荆门、长沙、广州、佛山、顺德、汕头、湛江、中山、廉江、
南宁、桂林、海口、重庆、江津、成都、昆明、西安、兰州、西宁、乌鲁木齐、银川、大连、宁波、
厦门、青岛、济南、深圳、珠海、东莞、揭阳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
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2 个城市 37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杭州、北京、上海、深圳、金华、义乌、湖州、临安、诸暨、温岭、嘉兴、海宁等。

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2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6 个省、4 个直辖市、2 个自治区的 45 个城市 109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上海、宁波、杭州、温州、嘉兴、衢州、桐乡、金华、南京、无锡、靖江、扬州、南通、苏州、镇江、成都、眉山、泸州、武汉、襄樊、宜昌、黄石、长春、深圳、广州、珠海、重庆、沈阳、大连、南昌、九江、上饶、北京、福州、厦门、哈尔滨、天津、长沙、青岛、海口、西安、合肥、南宁、兰州、乌鲁木齐等。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sw2000.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5 个主要城市的 54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上海、南京、杭州、无锡、武汉、广州、哈尔滨、成都、扬州、东莞、珠海、昆明、南宁、佛山、长沙、合肥、福州、深圳、桂林、天津、苏州、西安、柳州、玉林等。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2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8 个城市的 55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上海、北京、天津、杭州、苏州、武汉、南京、广州、深圳、汕头、南宁、北海、桂林、成都、长沙、沈阳、抚顺、长春等。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dfzq.com.cn

咨询电话：021-962506

2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7 个城市的 18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苏州、上海、北京、沈阳、杭州、福州、东莞等。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2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8 个城市 24 家营业部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上海、哈尔滨

滨、深圳、福州、南京、杭州、济南、武汉、成都、广州、厦门、泉州、漳州、南平、龙岩、三明、西安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兴业证券咨询电话：021-684199974，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xyzq.com.cn

2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70 个城市 136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广州、北京、武汉、济南、烟台、青岛、郑州、天津、长春、太原、上海、杭州、宁波、无锡、南京、绍兴、南通、深圳、海口、珠海、汕头、佛山、中山、湛江、昆明、重庆、成都、南宁、兰州、西安、福州、厦门、顺德、东莞、肇庆、清远、惠州、梅州、台山、韶关、普宁、南海、高明、南海、开平、新会、江门、罗定、云浮、南雄、英德、高要、廉江、锦州、辽阳、温州、漳州、福清、莆田、宁德、东泉、泉州、东营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发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20-875558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f.com.cn

2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8 个城市的 33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具体城市如下：上海、北京、重庆、南京、南昌、深圳、苏州、杭州等。

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021-962518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962518.com

27、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5 个城市 25 个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成都、济南、郑州、新乡、南阳、周口、驻马店、鹤壁、巩义、上街、新密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371-67639999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址：www.msizq.com

2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13 个城市 45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上海、天津、深圳、南昌、赣州、吉安、抚州、上饶、鹰潭、九江、萍乡、景德镇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盛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791) 6285337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2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21 个城市的 41 个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大连、广州、中山、佛山、东莞、深圳、南京、徐州、如皋、常州、苏州、杭州、绍兴、宁波、武汉、长沙、西安、成都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10-8486481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址：www.ecitic.com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34 个城市 54 个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黑河、大庆、齐齐哈尔、长春、沈阳、上海、深圳、福州、佛山、江门、武汉、长沙、东莞、惠州、海口、顺德、广州、南宁、湛江、重庆、成都、遵义、内江、乌鲁木齐、昆明、西安、南京、丹阳、太原、济南、西宁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光大证券客户服务热线：101089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址：www.ebscn.com

31、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2 个城市的 31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天津、北京、上海、西安、郑州、太原、福州、济南、重庆、深圳、广州、苏州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渤海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22-28455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3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27 个城市 42 个的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深圳、北京、上海、广州、佛山、惠州、珠海、肇庆、天津、成都、绵阳、福州、厦门、长春、大连、哈尔滨、烟台、长沙、武汉、西安、南京、杭州、萧山、义乌、无锡、昆明、合肥、沈阳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国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800-810-8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3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以下 38 个城市 63 个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天津、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大连、青岛、上海、深圳、广州、福州、厦门、佛山、武汉、郑州、乌鲁木齐、荆州、十堰、黄石、宜昌、荆门、仙桃、重庆、成都、西安、南京、杭州、大庆、襄樊、阿城、京山、钟祥、公安、龙岗、丹江口、咸宁、天门以及大足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999 或 027-85808318，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网址：www.95579.com。

3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1 个城市 18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万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0532-9657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35、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2 个城市 24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广州、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贵港、梧州等。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公司网址：www.ghzq.com.cn

36、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城市的各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京、成都、哈尔滨、济南、南昌、十堰、长沙、沈阳、牡丹江、长春、海口、合肥、仪征、杭州等。

客服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公司网址：www.lhzq.com

37、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7 个省、4 个直辖市、3 个自治区的 49 个城市 79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上海、南京、镇江、常州、无锡、江阴、苏州、张家港、扬州、泰州、淮安、南通、盐城、徐州、成都、武汉、恩施、黄冈、孝感、荆州、宜昌、广州、深圳、沈阳、大连、北京、天津、重庆、泉州、绍兴、包头、长春、长沙、岳阳、福州、海口、合肥、南昌、青岛、梧州、西安、郑州、哈尔滨、宁波、石家庄、银川、当阳、营口等。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168；025-84579897

公司网址：www.htzq.com.cn

38、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 6 个省、市的 22 个主要城市的 38 家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青岛、杭州、郑州、开封、信阳、南阳、平顶山、漯河、驻马店、濮阳、安阳、新乡、鹤壁、许昌、周口、焦作、三门峡、商丘、洛阳等。

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原证券咨询电话：0371-9672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3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 10 个城市设有 14 家营业部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北京、上海、深圳、广州、南昌、抚州、长沙、南京、昆明、新余等。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公司网址：www.cscoc.com.cn

4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 32 个城市的 107 家指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上海、深圳、北京、天津、广州、福州、沈阳、大连、武汉、杭州、厦门、温州、慈溪、绍兴、吉林、青岛、济南、烟台、威海、淄博、东营、潍坊、临沂、日照、泰安、济宁、枣庄、聊城、菏泽、德州、滨州、莱芜等。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咨询电话：95538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公司网址：www.qlzq.com.cn

4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 29 个城市的 53 个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深圳市、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重庆市、昆明市、武汉市、东莞市、中山市、汕头市、潮州市、潮安县、佛山市、肇庆市、茂名市、揭阳市、东昌市、清远市、四会市、韶关市、梅州市、五华县、汕尾市、阳江市、河源市、龙川县、饶平县、新兴县、乐昌市等。

联系电话：021-688012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s.com.cn

42、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 23 个营业网点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61130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769-22119423

公司网站：东莞证券网 www.dgzq.com.cn

43、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有 22 家证券营业部和 13 家证券服务部，分布在北京、沈阳、济南、上海、南京、杭州、深圳和内蒙古自治区内各大中城市，均办理本基金代销业务。

客户服务电话：0471-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九）募集期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 2008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08 年 6 月 5 日（或基金管理人根据“末日比例确认，余款退回”的销售机制确定的末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缩短募集期。

（十）募集期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募集期提交认购申请的，适用费率如下：

募集期认购金额 (M)	费率
M < 50 万	1.00%
50 万 ≤ M < 200 万	0.60%
200 万 ≤ M < 500 万	0.4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2、募集期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对于办理募集期认购的投资者，认购费用、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注：对于 500 万（含）以上的认购适用绝对数额的认购费金额，即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 / \text{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十一）“末日比例确认”的处理方式

为了平稳投资运作的需要，本基金管理人在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对基金募集规模实行 100 亿元的上限控制（含从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金额）。

1、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累计募集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情形：若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加计从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金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则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累计募集金额高于 100 亿元的情形：若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加计从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金额超过 100 亿元，将对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如下：

$$\text{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100 亿元} - \text{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text{从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金额}) / \text{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按照上式计算的确认比例，投资者在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将部分予以确

认。

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认购费按照比例确认后的认购申请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

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结束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举例如下：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总金额不足 100 亿元，该笔认购将按照 100%比例全部确认，对应认购费率为 1.0%，在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3.00 元，募集期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 1.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净认购金额} = 10,000 / (1 + 1.0\%) = 9,900.99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10,000 - 9,900.99 = 99.01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9,900.99 + 3.00) / 1.00 = 9,903.99 \text{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9,903.99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例二：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内总金额超过 100 亿元。若该笔认购申请发生在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末日之前，该笔认购将按照 100%比例予以确认，投资者得到的认购份额同例一。

若该笔认购申请发生在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末日，且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达到 70 亿元，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金额为 10 亿元，认购末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为 30 亿元，投资者得到的认购份额确认比例为 $(100 - 70 - 10) / 30 = 66.6667\%$ ，对应认购费率为 1.0%，认购末日产生利息 2.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text{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10,000 \times 66.6667\% = 6,666.67 \text{ 元}$$

$$\text{净认购金额} = 6,666.67 / (1 + 1.0\%) = 6,600.66 \text{ 元}$$

$$\text{认购费用} = 6,666.67 - 6,600.66 = 66.01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 = (6,600.66 + 2.00) / 1.00 = 6,602.66 \text{ 份}$$

$$\text{未确认金额} = 10,000 - 6,666.67 = 3,333.33 \text{ 元}$$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6,602.66 份基金份额。未确认金额 3,333.33 元将于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募集结束后退回投资者账户。

若投资者在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间多次认购，其有效认购申请将按照单笔申请逐笔确认。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募集期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基金管理人上海理财中心和北京理财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每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网上交易客户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

2、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9：30—16：00。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无效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募集期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基金交易账户卡；
-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募集期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募集期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帐号：044654-8180-12590818025001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 1）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理财中心。

（3）个人投资者应在募集期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上海理财中心账户。

6、对募集期认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的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可提供上门服务。

7、在基金管理人理财中心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募集期认购业务。

（二）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个人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申请；注：周六、周日为申请预录入）。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
- （2）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3）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4）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 （2）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 （3）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募集期结束后才能确认。

（三）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等其他代销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宏源证券、万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中原证券、世纪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东莞证券、恒泰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 11：30—13：00 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机构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立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 (4) 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在募集期认购本基金前已经开立了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个人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募集期认购本基金。

5、个人投资者办理募集期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填妥的《募集期认购申请表》；
-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3) 在本代销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募集期认购申请。

6、注意事项

- (1) 个人投资者需要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募集期认购手续；
- (2) 个人投资者如办理募集期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 (3) 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募集期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募集期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基金管理人上海理财中心和北京理财中心均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募集期认购申请，每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万元（含认购费）。

2、受理开户及募集期认购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6：00。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3) 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 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 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在理财中心账户的户名一致。

4、机构投资者办理募集期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1) 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 (2) 基金交易账户卡;
- (3)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5、资金划拨:

(1) 投资者办理募集期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财中心

帐号: 044654-8180-12590818025001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2) 汇款时,客户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客户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 2) 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 3) 为确保客户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客户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上海理财中心。

(3) 投资者应在募集期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上海理财中心账户。

(二) 通过中国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份额发售日 9:00 至 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1)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手续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2)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 (4) 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 (5)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 (6) 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印鉴的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基金管理人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投资者可在 T+2 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三）其他代销银行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等其他代销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通过证券公司办理开户及认购的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和募集期认购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包括国泰君安证券、宏源证券、万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银河证券、中信金通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东方证券、东吴证券、兴业证券、广发证券、上海证券、民生证券、国盛证券、中信证券、光大证券、渤海证券、国信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海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中原证券、世纪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东莞证券、恒泰证券等。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11：30，13：00-15：00（部分证券公司 11：30—13：00 照常受理）（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资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机构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已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且已完成上一年度年检）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发的标准格式的授权委托书（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6）预留印鉴；

（7）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8) 开户合同书（相关公司适用）。

3、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提出募集期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申请募集期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 (1) 募集期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2) 经办人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 (4) 代销券商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等方式提出募集期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需要由授权的业务经办人本人到代销机构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募集期认购手续；

(2) 机构投资者如办理募集期认购，应预先在资金账户或存款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资金；

(3) 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开户和募集期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若代销机构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对于 T 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募集期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性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受了投资者的募集期认购申请，募集期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募集期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存入专门账户，在募集期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五、退款事项

1、本基金募集期认购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 已开户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募集期认购手续；
- (3) 投资者划来的资金小于其募集期认购申请金额；
- (4) 投资者募集期认购资金到账晚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迟到账时间；
- (5) 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

2、投资者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基金的验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在 3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募集期认购款项的验资。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募集期认购份额的登记确认。

从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到期转换日为验资结束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到期转换比例，对由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期转换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到期转换。到期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到期转换比例相应调整，“到期转换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保本基金第一个保本期结束后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市值是指在“到期转换日”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到期转换公式为：

到期转换后基金份额数 = 到期转换日基金份额数 × 基金份额到期转换比例

基金份额到期转换比例 = 到期转换日基金资产净值 / (到期转换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 1.000 元/份)

其中，到期转换后基金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基金份额到期转换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到期转换日基金份额数”、“到期转换日基金资产净值”、“到期转换日的基金份额总额”是指在与第二个保本期募集期间认购的募集金额合并前，保本基金从第一个保本期默认转入第二个保本期前的基金份额数、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基金管理人将就募集期认购的份额确认情况、基金份额到期转换结果进行公告。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201A

法定代表人：陈勇胜

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5 日

电话：021-23060288

传真：021-23060266

联系人：孙艳丽、陆未定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公司网址：www.gtfund.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电话：010-66594977

联系人：宁敏

网址：www.boc.cn

（三）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om

3、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项俊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95599.cn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联系人：曹榕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8、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翟鸿祥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www.hxb.com.cn

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联系人：陈春林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传真：010-66415194

网址：www.psbc.com

10、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联系人：李娟

电话：010-66226044

传真：010-66223314

客户服务热线：010-96169（北京） 022-96269（天津） 021-53599688（上海）

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1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联系人：王斌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1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联系人：李群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网址：www.gtja.com

14、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建设路 2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汤世生

联系人：张智红

联系电话：010-62267799

传真：010-62294470

网址：www.ehongyuan.com

15、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中山二路 18 号电信广场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舫金

联系人：李俊

联系电话：020-37865026

传真：020-38765054

网址：www.wlzq.com.cn

1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魏明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网址：www.csc108.com

1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杨薇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联系人：李洋

联系电话：010-66568047

传真：010-66568536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联系人：王勤

联系电话：0571-85783715

传真：0571-85783771

网址：www.bigsun.com.cn

2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联系人：邓寒冰

联系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网址：www.sw2000.com.cn

2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60141

网址：www.newone.com.cn

2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联系人：吴宇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网址：www.dfzq.com.cn

2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联系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网址：www.dwzq.com.cn

2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杨盛芳

联系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网址：www.xyzq.com.cn

25、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联系人：肖中梅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5

网址：www.gf.com.cn

26、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九江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蒋元真

联系人：谢秀峰

联系电话：021-65076608

传真：021-65081063

网址：www.962518.com

27、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大厦 1901 室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联系人：赵明

联系电话：010-85252656

传真：010-85252655

网址：www.msza.com

28、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管荣升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9395

网址：www.gsstock.com

2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www.ecitic.com

3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南塔 15-16 楼

法定代表人：王明权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68816000

传真：021-68815009

网址：www.ebscn.com

31、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陈庆燕

电话：022-28451700

传真：022-28451892

网址：www.ewww.com.cn

3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林建闽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302

网址：www.guosen.com.cn

3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联系电话：021-63219781

传真：021-51062920

网址：www.cjsc.com

3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联系人：丁韶燕

联系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026

网址：www.zxwt.com.cn

35、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王飞

电话：0755-83199511

传真：0755-83199545

网址：www.csc.com.cn

36、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覃清芳

联系电话：0771-5539262

传真：0771-5539033

客服热线：4008888100（全国）、96100（广西）

网址：www.ghzq.com.cn

37、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客服热线：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38、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张小波

电话：025-84457777

网址：www.htzq.com.cn

39、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许昌市南关大街 3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刚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371-65585670

联系人：陈利民

联系电话：0371-65585670

网址：www.ccnew.com

4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电话：0531-81283728

传真：0531-81283735

网址：www.qlzq.com.cn

4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4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张勤

联系电话：021-68801217

传真：021-68801119

网址：www.essences.com.cn

42、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常向东

电话：0471-4913998

传真：0471-4930707

网址：www.cnht.com.cn

43、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游锦辉

联系人：罗绍辉

电话：961130

传真：0769-22119423

网址：www.dgzq.com.cn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内容同上）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阅瀚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陆家浜路 413 弄 5 号楼 1904 B 室

负责人：陈云帆

电话：021-63788147

传真：021-63788146

联系人：黄祖斌

经办律师：陈云帆、黄祖斌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 5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61238888

传真：021-612388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陈宇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八日